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2923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易餘、許智傑、邱志偉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，鑑於目前疫情影響觀光遊樂業甚鉅，且按現行法規相關產業本受主管機關嚴格控管，發展觀光實屬不易，爰提案增訂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觀光遊樂業受《發展觀光條例》、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》等法規限制。
- 二、目前由於疫情對旅遊業影響，經營經營不易。案增訂《發展觀光條例》第五十條之二，得免徵娛樂稅。

提案人：蔡易餘 許智傑 邱志偉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林岱樺 張廖萬堅 何欣純 王美惠 湯蕙禎

莊競程 賴惠員 陳秀寶 蘇治芬 吳玉琴

洪申翰 林俊憲 高嘉瑜 吳琪銘

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五十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第五十條之二 符合本條例所稱之觀光遊樂業、觀光遊樂設施主管機關得免徵娛樂稅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觀光遊樂業受《發展觀光條例》、《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》等法規限制。 三、目前由於疫情對旅遊業影響，經營不易。提案增訂《發展觀光條例》第五十條之二，予以免徵娛樂稅。